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融投资”）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5年。悦融投资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36%股权为上

述授信事项作担保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拟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事项，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其资金运营能力，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、李天明、胡劲峰

2017年9月19日